

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企業學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訂定(96.06.2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(96.10.24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3.10.29)

- 第一條 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企業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企業學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企業學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「企業學程」案件申請之審議。
二、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企業學程實施要點」修訂。
三、「企業學程」執行成效考核。
四、「企業學程」執行手冊研擬及修訂。
五、「企業學程」執行所需經費募款。
六、企業資助媒合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院秘書以及各系負責企業學程教學之教師組成之；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因事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；委員參與表決之事項涉及其單位之案件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參與表決；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；涉及與會人員本身之審議案件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